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1,057,500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256,000,000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057,500 股后的股本 254,942,5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红利 4,588,965.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 股=4,588,965.00 元/256,000,000 股\*10 股=0.179256 元（含税，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因此，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79256 元/股。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6年5月15日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256,000,000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057,500股后的股本254,942,5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红利4,588,965.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6,000,000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057,500股后的股本254,942,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62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8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7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5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057,500 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六、调整相关参数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057,500 股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如下：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每 10 股分红金额/10 股=254,942,500 股×0.18 元/10 股=4,588,965.00 元。

**按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的金额**=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4,588,965.00 元/256,000,000 股×10=0.179256 元。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79256 元/股。

####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飞跃路 1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詹瑾

咨询电话/传真：0576-86402693

####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